

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親愛的托育人員：平安

歡迎您加入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承辦之『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隨函檢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申請所需的相關資料，請您仔細閱讀、完整填寫並備妥證件與所有表單，**掛號郵寄** 或 **親送本中心**（地址如下）。

依據衛福部社家署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申請資格如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①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③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本中心在收到您的資料後，若有缺件者，請於通知起七日內補齊，備齊後，會安排時間進行實地審查(到宅免)，從送件到取得登記證約需二個月的處理時間，敬請 耐心等候。

托育人員應遵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的規定，若有違規或經輔導未改善者，為顧及兒童安全與權益，將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並公告註銷。

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敬上

申請托育人員登記證應檢附之文件：

- ☐ 1.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 ☐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一張並貼實於申請書)
-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
- ☐ 4. 申請資格：
 - ①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一份(請黏貼於申請書) 或
 - 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或
 - ③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 ☐ 5.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
(一般理學檢查以及需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 檢驗、傷寒檢查)
- ☐ 6.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 ☐ 7.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 ☐ 9.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托育人員在取得登記證後，才可以開始從事托育服務的工作：

- (1)初次新收托幼兒時，請於「開始收托前」辦理加保『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並請傳真或 Line@回覆「收托兒資料表」進行收托通報。
- (2)依托育人員身份不同所使用的補助申請表也不同，請轉知家長應在收托日起 15 日內，備齊申請文件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辦理，以免延誤補助申請，對於各項補助的申請辦法，家長可來電洽詢本中心或參閱社會局網站說明。
 - ①準公共化托育人員：
家長請填寫「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報(請)表」。
 - ②非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兒童及兒童父母均需設籍臺北市且前一年度的綜所稅率不超過 20%者，
家長請填寫「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申請表」。
 - ③若有停托、上幼兒園或其它異動事項，請家長填寫「臺北市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並於發生異動 15 日內傳真或 Line@回覆本中心，謝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初次登記/屆期換證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__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身 分 別 (單選)	☐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 ☐ 本國籍						
常用語言	☐ 國 ☐ 台 ☐ 客 ☐ 原住民語 ☐ 英 ☐ 手語 ☐ 其他_____		語言認證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 同上(免填) ☐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登記資格	☐ 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字號：_____ 核發機關：_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托育服務類型	☐ 到宅 ☐ 在宅 ☐ 聯合托育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免填) ☐ 同住所(免填) ☐ 到宅(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 男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女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初次登記 檢附文件	☐ 屆期換證 檢附文件
☐ 1. 體檢報告：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登記資格佐證文件 ☐ 3.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 4.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5.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7.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 9.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1. 體檢報告：最近2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 3.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4.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 7.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 8.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9. 每年完成18小時在職訓練及每2年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文件)
備註： 1.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4. 檢附文件1~9項資料，備齊始得申請。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審核紀錄(以下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填寫)

屆期換證檢核項目(初登免填)

一、在職訓練(請填各年度受訓「實際」時數)

☐ 已完成

☐ 尚待補足____小時(內含基本救命術____小時)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受訓總時數 (含基本救命術)							
基本救命術 時數							

二、體檢：最近一次體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審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 文件符合 ☐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補件
	審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辦人員：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複審 補正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補正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文件補齊 ☐ 文件未補齊，項目編號：_____ ☐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辦人員：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審核 結果	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_____ ☐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局(處)長： _____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 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

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警察刑事紀錄證書申請方式

- (一) 警察刑事紀錄證書可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辦理，不受戶籍限制。
- (二) 臺北市申請地點：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電話：(02)2331-3561 轉 2238 或 2381-7494、傳真：2387-7487。
-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每週三延長至晚上 8 時。
- (四) 辦理方式如下：
 - 1、郵寄辦理：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2)申請書 1 份。
 - (3)100 元申請費：可報值郵寄至警察局，或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4)貼有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2、親自辦理：
 - (1)申請書 1 份。
 - (2)100 元申請費
 - (3)應備證明文件：
 - ※本國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持戶口名簿辦理者須另出示有相片之證件)。
 - ※大陸港澳地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
 -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各 1 份。
- ◇正本驗畢歸還，需加註英文姓名者，請另檢附護照基本資料頁正本或影本。
- 3、可傳真申辦及網路申請辦理，惟核准後皆須至現場領件。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門鎖離地至少 110 公分以上，且門邊不得擺放任何可供兒童攀爬之物品。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鑰匙懸掛高度至少110公分以上。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防護欄高於85公分且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應設置或掛在高度110公分以上。			
	5	托育服務環境以 <u>電動鐵捲門</u> 作為主要出入口， <u>電動鐵捲門</u> 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電動鐵捲門設有安全偵測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	陽台圍欄高度與間隔。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欄杆間隔須小於6公分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是否保持淨空及設置防墜措施。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 <u>並於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如客廳、臥室等處）及會造成墜落的傢俱（如沙發桌椅、睡床等）前後及左右四周鋪設高度一致的防滑防撞軟墊。</u>	幼兒主要活動空間內是否平坦無障礙物及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可供緊急逃生之第二道門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逃生門鑰匙應掛於門邊離地110公分以上。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逃生出口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窗戶設有安全裝置及淨空。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窗簾拉繩收納至少離地150公分以上或使用 <u>無拉繩之窗簾</u> 。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欄杆完整堅固且間距小於6公分。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樓梯是否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間隔小於6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柵欄高度及間距。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是	否	無此項目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u>不使用桌巾</u> 。	壁掛物最低點應於110公分以上。			
	19	傢俱、牆角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 <u>防撞安全處理</u> 。	傢俱有圓弧設計及安全防護。			
	20	<u>高度110公分以下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並確保為不易鬆脫之安全裝置。</u>	櫥櫃安全裝置，並避免使用塑膠繩、布、膠帶、橡皮筋等物品綑綁櫥櫃門。			
	21	<u>摺疊式桌、椅、燙衣架</u> 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應放置在已用門鎖、柵欄隔絕之處或非托育環境。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u>或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u> 。	容易造成幼兒窒息之電器用品是否有安全裝置。			
	23	<u>消毒鍋、電鍋、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u> 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u>是否置於高度110公分以上，且離放置平台邊緣內推10公分以上。</u>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u>電風扇、循環扇、捕蚊燈等應放置於幼兒無法碰觸位置或加裝安全防護網</u> 。	電器用品之收納及置放是否平穩牢固或加裝安全裝置。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 <u>延長線未使用時收納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鎖於櫥櫃中</u>)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1. 插座高度、使用安全防護措施及延長線使用及收納狀況。 2. 多孔式插座不可同時連接多項高功率電器(例如烤箱、電鍋)。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收托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1. 電線隱藏於傢具後方。 2. 電線沿牆固定或收納於安全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天然瓦斯偵測器應設在距離天花板30公分以內；桶裝瓦斯偵測器應設在距離地面30公分以內。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1. 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 2. 避免曬滿衣物、堆滿雜物、室內加裝隔板等			
消防設施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依規定設置。 2. 裝設位置是否正確。			
	30	<u>應設置住宅用滅火器或具備ABC效能值之滅火器，且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u>	<u>須為有效期限內及附加合格認可標示之滅火器。</u>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是	否	無此項目
物品收納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危險物品是否有收納至安全處。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易燃物品是否有收納至安全處。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3.17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直徑3.17公分以內及15公分以上繩狀物品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是否妥善。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有毒物品是否妥善收納，並置於高處，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分。			
收托兒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睡床完整牢固，且無使用搖床、彈搖床、安撫搖椅搖床等。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介於4.5-6.0公分。	1. 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 2. 不得使用床圍及防柱撞護墊等配件方式，使柵欄間隙介於4.5-6.0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一歲以下收托兒床內勿放置鬆軟物(如枕頭、棉被、毯子、填充玩偶)，並確保床墊平滑堅實，避免使用防撞護墊及記憶海綿床墊。			
沐浴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相關設備之防滑措施。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手機或市內電話可撥通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繫上家長。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敷袋或保冷劑…等)	1. 至少包含左列七項。 2. 以門鎖鎖住或置於高度110公分以上。			
其他	41	汽機車及腳踏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				
	42	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是否有配合法規張貼。			

提醒事項：

一、玩具、嬰兒床、手推嬰幼兒車、安全門欄、兒童椅/凳等兒童用品，宜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使用螃蟹車、學步車。

二、幫寶椅、餐椅宜依兒童年齡、身高及體型妥當使用，避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

三、使用嬰兒遊戲圍欄之空間，至少2平方公尺。

自行檢核區域	樓層：
	☐ 客廳 ☐ 廚房 ☐ 書房 ☐ 主臥室 ☐ 托育房 ☐ 子女房1 ☐ 子女房2 ☐ 長輩房 ☐ 客房 ☐ 通道 ☐ 樓梯 ☐ 陽台 ☐ 浴室 ☐ 飯廳 ☐ 儲藏室
	☐ 其他：_____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含聯絡電話 ☐不含聯絡電話)

☐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有關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立同意書人詳閱後簽章：

一、 蒐集之目的：

為配合臺北市府社會局推動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本於法定職務所為立同意書人及受托兒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全國保母登記資訊網及保母托育服務資料庫中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人事資料、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二) 前項所稱「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專指受托兒之個人資料，其他個人資料則包含立同意書人或受托兒之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得包含境外）。

(三) 利用對象及方式：本中心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記載及處理。

四、 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可為之。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致無法進行維護或登錄台端之權益，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以利方案進行。

一、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臺北市府社會局及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資料使用，以促進公益。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受告知人（即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登記證保母 ☐親屬保母

收托兒資料表

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115.01.01 修

保母通報日：

托育人員姓名：

電話：

編號：

☐ 暫不收托	☐ 無法收托	訪員 收件日		開始收托日期	☐ 在宅托育 ☐ 到宅托育			
可收 2 下____人、2 上____人					年	月	日	
幼兒姓名		身份 證號		幼兒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父親姓名		身份 證號		連絡電話： Email:				
母親姓名		身份 證號		連絡電話： Email:				
家長住址	縣市 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收托時間	☐ 全日托 ☐ 夜托 ☐ 日托 ☐ 半日托(課後) ☐ 臨托 【週】至【週】自 時 分至 時 分，每日 小時							
托育費：	副食品：	年終：	個月	端午：	中秋：	延托費：		
■與托育人員之三親等關係： ☐ 無 ☐ 自己小孩 ☐ 孫 ☐ 外孫 ☐ 其它：								
收托來源	☐ 居托中心轉介 ☐ 親友介紹 ☐ 衛福部媒合平台 ☐ 坊間網站 ☐ 原保母 ☐ 同業 ☐ 其它							
結束收托日期	年 月 日，原因：							
※備註：訪員請填 ☐ 契約書 ☐ 家長個資同意書 ☐ 兒童資料卡 ☐ 提醒補助日期 _____ ☐ 通知跨區								

◎新收托通報 7 天內回傳檢附①收托兒資料表、②家長個資同意書、③托育契約書(親屬保母免附)、④兒童資料卡。

◎結束收托請結束 7 天內回傳「收托兒資料表」。★通報方式：line@群組、電話：2833-0415、傳真：2833-0414。

☐登記證保母 ☐親屬保母

收托兒資料表

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115.01.01 修

保母通報日：

托育人員姓名：

電話：

編號：

☐ 暫不收托	☐ 無法收托	訪員 收件日		開始收托日期	☐ 在宅托育 ☐ 到宅托育			
可收 2 下____人、2 上____人					年	月	日	
托兒姓名		身份 證號		托兒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父親姓名		身份 證號		(H) (O)	手機： Email:			
母親姓名		身份 證號		(H) (O)	手機： Email:			
家長住址	縣市 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收托時間	☐ 全日托 ☐ 夜托 ☐ 日托 ☐ 半日托(課後) ☐ 臨托 【週】至【週】自 時 分至 時 分，每日 小時							
托育費：	副食品：	年終：	個月	端午：	中秋：	延托費：		
■與托育人員之三親等關係： ☐ 無 ☐ 自己小孩 ☐ 孫 ☐ 外孫 ☐ 其它：								
收托來源	☐ 居托中心轉介 ☐ 親友介紹 ☐ 衛福部媒合平台 ☐ 坊間網站 ☐ 原保母 ☐ 同業 ☐ 其它							
結束收托日期	年 月 日，原因：							
※備註：訪員請填 ☐ 契約書 ☐ 家長個資同意書 ☐ 兒童資料卡 ☐ 提醒補助日期 _____ ☐ 通知跨區								

◎新收托通報 7 天內回傳檢附①收托兒資料表、②家長個資同意書、③托育契約書(親屬保母免附)、④兒童資料卡。

◎結束收托請結束 7 天內回傳「收托兒資料表」。★通報方式：line@群組、電話：2833-0415、傳真：2833-0414。